

基隆市 112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實施計畫

壹、依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生理、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 二、以長期照顧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
- 三、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參、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陸、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

柒、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 150 戶以上，經向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 10 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捌、補助資格：申請單位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行政組織及財務管理健全且於 94 至 111 年度間，業已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關懷據點，並經本府 112 年度審核通過之據點。
-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管理健全且於 105 至 111 年度間，業已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巷弄長照站計畫，經本府 112 年度審核通過之單位。
- 三、申請單位所提服務之里別如尚未設置關懷據點，經評估輔導後得申請設置新據點。

玖、實施策略：

- 一、關懷據點應至少提供下述服務項目其中四項：
 - (一)關懷訪視。
 -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四)餐飲服務。
 - (五)社會參與。

- 二、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應提供共餐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每次須達 15 名以上，並依規定檢附名單。
- 三、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具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本市衛生局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
- 四、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每週服務 10 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
- 五、關懷據點服務類型
 - (一)一般型及功能型：

關懷據點於每週至少開放 3 個時段(3 小時/時段)，至少提供四項據點服務，並供長者使用或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二)巷弄長照站：

每週至少開放 2 個時段(3 小時/時段)，上下午辦理課程，中午辦理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 六、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其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免編列自籌款。
- 七、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得以該系統之服務成果報表作為核銷業務費之支用單據。
- 八、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如附件)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 九、運用志工辦理據點服務時，志工人數應至少 10 人以上，並恪遵志願服務法令規定，以保障志工權益。
- 十、提供合法房屋室內之場地空間，約可容納 20-30 位以上長者活動，所提供之場地須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
- 十一、設置關懷據點之場所應請設置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必要時請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以維公共安全。

拾、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新成立據點適用)

(一)獎助項目：

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無線網路分享器、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本府核可所需設置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

(二)獎助金額：

1. 一般型：

-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000 元。
- (2)單位自籌：

A. 財產(資本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為財產，應編列 30% 以上之自籌款。

B. 物品(經常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為物品，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2. 功能型：本府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獎助項目：

營運滿 3 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50,000 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 600,000 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二)獎助金額：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最高獎助新臺幣 50,000 元。

2. 單位自籌：

(1)財產(資本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為財產，應編列 30% 以上之自籌款。

(2)物品(經常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為物品，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三)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 3 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三、業務費：

(一)獎助項目：

1. 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1)關懷據點提供之服務，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每週服務 6 個時段以上者，應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

(2)每週服務 5 個時段以下者，每月以新臺幣 10,000 元。

(3)每週服務 6 至 9 個時段者，每月以新臺幣 20,000 元。

(4)每週服務 10 個時段者，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

2. 本府核可項目：場地租賃(每月最高上限 5,000 元)、消防器材。

(二)獎助金額：

1. 一般型：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8,200 元。

(2)配合款：本府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1,800 元。

2. 功能型：本府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 3,000 元。

(三)受補助單位得於中央核予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即每年以十二月計，最高為 24,000 元)，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四、雜支(補助型)：

(一)獎助項目：

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含業務費項目)。

(二)獎助金額：

本府補助據點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 5,000 元(含 2,500 元單位自籌及 2,500 元補助)。

五、志工相關費用：

(一)獎助項目：

1. 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100 元/人)、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200 元/件)(印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Logo 尤佳，請至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home/index> 下載)。

2. 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本府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二)獎助金額：

1. 巷弄長照站：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最高獎助 24,600 元。

(2)本府：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5,400 元。

2. 一般型：

(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最高獎助 19,680 元。

(2)本府：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320 元(含 4,320 元縣市政府配合款及 6,000 元單位自籌)。

3. 功能型：本府補助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6,000 元。

六、自籌款：

(一)前述經常支出如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等項目，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二)設施設備費：

1. 財產(資本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為財產，應編列 30% 以上之自籌款

2. 物品(經常門)：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為物品，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七、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之關懷據點計畫，本府配合補助各據點自籌款之部份經費，詳如下表：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業務費(配合款)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800 元
雜支(含單位自籌及補助)	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志工相關費用(配合款)	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320 元
志工相關費用(單位自籌)	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八、功能型據點：

- (一)獎助項目及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含業務費及雜支)。
- (二)每月本府獎助業務費最高新臺幣 5,000 元，志工相關費用全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開辦設施設備費全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
- (三)本項費用由本府採政策性全額補助。

九、關懷據點專職人員服務費：

- (一)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 1 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1.5 個月)
 1. 專業服務費：其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
 2.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3,000 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 (二)關懷據點應依規定辦理專職人員之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經本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 (三)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獎助新臺幣 6,000 元整。

十、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

-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1.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 36,000 元。
 2.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 108,000 元。
 3.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 112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

原則辦理。

(二)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1. 每週至少開放 2 至 5 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 10,000 元。
2. 每週至少開放 6 至 9 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 20,000 元。
3. 每週至少開放 10 個時段：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

壹拾壹、其他相關規定：

- 一、關懷據點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據點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二、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施設備費之關懷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由本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獎助據點管理，或交由本府統籌運用。
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係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該補助之日起算。
- 三、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並依規登錄財產及建立財產清冊。

壹拾貳、申請程序：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申請辦理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年度 12 月底前送達承辦單位，除人民團體逕由本府審查外，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應由區公所(社政課)受理及初審後，函轉本府彙辦。
- 三、新設立關懷據點(功能型)應於補助計畫 2 個月前備妥相關資料送達承辦單位，除人民團體逕由本府審查外，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應向所屬區公所(社政課)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完成初審後，層轉本府彙辦。
- 四、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 5 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五、各申請單位計畫之時間、地點或服務內容有變更時，應函報本府備查。

壹拾參、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應檢附申請單位之自籌款證明(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三)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無則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場地為租用者，請檢附租賃契約等可茲並檢附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之文件。
- (五)新設立據點除上述資料外，另需完備：
 - 1. 個案接受服務概況名冊。
 - 2. 志工名冊及行前志工會議紀錄各 1 份。
- (六)最近一年，年度預算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預決算表及會議紀錄等)。

二、注意事項：

- (一)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壹拾肆、審查作業：

一、審核重點

- (一)申請單位所附資料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府規定。
- (二)無同一計畫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 (三)申請補助計畫符合補助範圍及項目規定。
- (四)計畫以具延續性為優先。
- (五)計畫執行範圍以資源稀少具開創性為優先。

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核定結果將通知申請單位。

壹拾伍、核銷、督導與考核：

一、核銷：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經費核銷及效益未達預期效益 80%，經由本府輔導未依規定改善者，應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隔年將不予補助。
- (三)核銷期程：
 - 1. 業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採按季核銷。
 - 2. 志工費、加值費、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費得按月核銷。
 - 3. 設施設備費應依核定函表補助項目核銷。
 - 4. 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核銷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各區公所(社政課)辦理核銷，另人民團體逕由本府(社會處)核銷。
 - 5. 另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採每季或按每月辦理核銷事宜，第 4 季經費核銷因年度結束問題，請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

核銷並提報成果結案；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經通知限期核銷，屆期未核銷，將不予受理。

二、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府績效考核，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一)行政作業：

1. 關懷據點成果報表/獨老月報表，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5日前完成。
2. 關懷據點入口網(ccare.sfaa.gov.tw/admin/login/)每月請確實上網登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5日前完成；另成果花絮或感動故事每年至少1則。
3. 另接受補助之單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當月經費，經由本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二)活動參與：

1. 聯繫會報：每季參與，並針對相關業務內容研討與實務分享，以達彼此相互交流之成效。
2. 種子訓練：促進各關懷據點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服務技巧，強化服務長者品質，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及熱忱。
3. 據點觀摩：藉由參訪觀摩外縣市優良據點，進行經驗交流分享，以達互相學習目的。
4. 成果展：提供本市各據點互相交流平臺，亦可豐富滿足長者成就感，提升社會參與，使據點達永續經營。

(三)為確實瞭解各關懷據點(含巷弄長照站)實際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由本府輔導員進行現場訪視及檢核作業。

壹拾陸、預期效益：

- 一、鼓勵設置關懷據點，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社區化目標。
-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照顧支持系統。
-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長者留在社區生活。
- 五、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適當之喘息服務。

壹拾柒、經費來源：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
- 二、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壹拾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壹拾玖、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